

新任辨官鈔

完

9

73  
2399



門 3  
號 2399  
卷

今因林氏入卷三第廿九卷今題及卷目



弁官拜任之時招陰陽師於家令勘不第日時也拜賀  
奏吉書初參結政初虫行政也又結政初參以前  
宣日令習禮相招可然先達具之予習禮時右兵衛  
督光被渡者也結政初參之日為家後有友掌以下

饗食祿事子細在別奏吉書日兼承大夫史令成儲之加賀若

國年料解文

予用加賀

內藏寮請奏

上卿下宣吉書狀牀

獻上 或不被注獻上二字

宣旨

內藏寮申請時公用新事

作依請

右 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狀必件

月日 中納言

右少弁殿

件宣旨內藏寮請奏一通在裏紙有禮紙

卷之上卿消息必右又有禮紙卷終立文結頭表出

小舎人仗下

必與小舎人送弁并

必此諸司請奏作依請若作云下給上即以此文稱

宣旨他文皆例之

內藏寮請奏一度依請之由被作自余請司申

請必先作令勅例官續文先例之其後被作任續文依請

之由也仍內藏寮請奏為吉書也職事下上以上

下弁并下大夫史或六位史史成宣旨領下也宣旨及

二枚已上者注枚數云枚者通也

宣旨注枚數

諸司奏本有裏紙者職事奏覽了後上以之時引并裏紙了也中上下文書無裏紙

上下給宣旨時每請文符

謹給預

宣旨

右內藏寮申請某事

右宣旨可下知之狀謹取請此件

月日

右少弁姓名

請文

上以同姓者不注姓必恒

件狀每裏紙有札紙立文以細紙捻結頭凡中

申上文每裏紙也用白紙

下史書狀懸

宣旨

版中納言

內藏寮申請臨時不用料事

依請

右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狀此件

月日 右少弁判

大夫史及送大夫史許狀注草名不注長名也

若無使部者用私仗卷龍宣旨以上下弁也左

弁送書狀於九大夫史之時不注九字只注少弁某若中某

右又同弁送信字許又以此史又同

史返事躰

謹請預

宣旨

反中納言

內藏寮申請

不書九右

右宣旨可下知之狀謹取請必件

右大史小槻永葉 請文

一令勘例

勘例宣旨

宣旨書狀躰

宣旨

掃部寮申請某事

作令勘例

右

官續例覆奏并申上之卿  
一送史返事

覆奏文

掃部寮申請某用途新事

在續文

右可申上之狀必件

月日

右少弁

判

奉上卿狀

獻上

覆奏文

官期申某事

在奉解

右謹以進上必件

月日

宀姓名

進上某

獻上進上說

端獻上字奉大納言之時可注進上之由右兵部待

光後

命之仍予用其說平大丞

能家

云必不然皆注獻

上之說之歛

或註<sub>レ</sub>下勅申某事<sub>ヲ</sub> 在<sub>レ</sub>本解

或記<sub>レ</sub>其司申<sub>レ</sub>某事<sub>ヲ</sub> 在<sub>レ</sub>續文

使用<sub>レ</sub>下使部<sub>レ</sub>大史<sub>レ</sub>取<sub>レ</sub>送書狀<sub>ヲ</sub>之<sub>レ</sub>下仗也史<sub>レ</sub>返事<sub>レ</sub>進

上卿狀<sub>レ</sub>同時給<sub>レ</sub>常也

宣旨<sub>レ</sub>端<sub>レ</sub>下勅<sub>レ</sub>續先例<sub>ヲ</sub> 有<sub>レ</sub>礼紙 續文用<sub>レ</sub>及<sub>レ</sub>古<sub>ヲ</sub> 下<sub>レ</sub>宣旨 上卿

有<sub>レ</sub>返事<sub>レ</sub>次第<sub>レ</sub>可<sub>レ</sub>繼<sub>レ</sub>宣<sub>レ</sub>下<sub>レ</sub>為<sub>レ</sub>證文也

重<sub>レ</sub>下<sub>レ</sub>宣旨

宣旨

掃部寮申請某事<sub>ヲ</sub> 在<sub>レ</sub>續文

作任<sub>レ</sub>續文<sub>レ</sub>依<sub>レ</sub>請

右早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下<sub>レ</sub>知<sub>レ</sub>之<sub>レ</sub>狀<sub>レ</sub>必<sub>レ</sub>件

月日 中納言

右少辨殿

奉<sub>レ</sub>上卿<sub>レ</sub>返事<sub>ヲ</sub>下<sub>レ</sub>史書狀<sub>ヲ</sub>准<sub>レ</sub>前<sub>レ</sub>可<sub>レ</sub>多<sub>レ</sub>

上卿數人<sub>レ</sub>取<sub>レ</sub>下<sub>レ</sub>一度<sub>下<sub>レ</sub>知<sub>レ</sub>時書樣</sub>

宣旨若干枚内



一枚 新大納言

某諸司申某事

作依請

一枚 控中納言

某國司申某事

作

三枚 某納言

某司申事

立書文

某司申事

某司申事

作已上之勘例

右宣旨等早可被下知之状必件

月日 某年 判

大夫史及

公卿号

宣旨版

公卿号字中一取定也控大納言新大納言之類定其号或加姓敢不混月但有兼字之人稱兼字也宣旨字版取注皆

日人上卿下宣旨二通

佛神事不同礼紙

神宮奏状別礼紙

紙拾

文書巨多

用宣中之一取稱也。有兼宣者号其宣仍注之

同人上卿下宣旨二通之時不結之務一礼紙也。三通望

必結如之一斤錙隨幾通務一礼紙但佛神事不同礼紙

神宮奏状与他社別礼紙一結社坊

一宣旨多具書之時結礼紙之上同前紙拾織襪

隨文書之大小也理可然。文書巨多者立文之紙用二

枚引十加倍卷之捻頭以細紙捻貫懸用結之

作詞事長事上卿或副下職事取註之作詞若作

詞可返奉之由有令者書寫返奉之上卿或留職事作

詞以其趣被注下并下史准之但於并尚可注下不可

職事之作詞也

宣旨 某上卿

註年号宣旨紙

如例者京中人家群飲為事辭乱之餘遂及園殿

之章條其料不輕殊如懲肅永可禁制

右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状必件

某年 某月 日

各文書如此口宣書事必注年号也禁制事廷尉可奉之或又并史傳宣允

**職事書下** 賦

某年月日 宣旨

如例某事 云々

藏人頭左中并姓名 奉

件宣旨稱之口宣書是職事以作訂上卿而可注与  
職事必懷口宣  
之由被令仍所注奉也是内奉之但必書儲納懷

中有尋者奉之後或除尋身之不可守株也  
物中不明之時上卿允可註奉也件宣旨在本解仍  
上心并史消息必注年号也

有本解之上尚有口宣書事

上卿書狀

太神宮奏狀

副才解 相加作記獻之早可令給

狀七件

月日

上卿署

某并殿

此省略時書樣也凡者上下文書之間消息必不可有或  
事也理於陣下并史何可有書狀之式乎但代注來  
有賅又不可透先服也

辨下史不用上卿消息

并下大夫史尚不用上卿消息賅

宣旨

內大臣

祭主清親卿言上大神宮祢宜亦注進九丈殿楠木

折落事

副次才解

作令勘例

右

一解中有條々作詞事

宣旨某上

公國司言上五箇條事

一請某事

作々々

一請某事

作々々

一請某事

一請某事

一請某事

作已上依マシメテ請

右々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守, 介, 掾, 目, 連, 署, 稱, 之, 國, 解, 仍, 注, 某, 國, 言, 上）*

國解

於諸國解者守介掾目連署稱之國解仍注某國言上也  
也在京守一人進解狀之時注云養濃守友原於某言上

神宮解狀

神宮解狀事

太神宮祢宜亦言上

謂內宮也

豐受宮祢宜等言上

謂外宮也

已上皆副祭主解申上之無祭主解者不申上之又有

次才解祭主以奏狀付官々付職事也

神宮事 惟異等時進解狀其名自可知之仍粗記之

正殿 一字也即殿之南向外西屋之 相殿 神名所坐于西及中

東西寶殿 二字也在正殿之右及左也二字許立棟持柱以板組上舊神寶取納西寶殿

幣帛 涼納東寶殿幣 錦奉納正殿

東西寶殿是倉次可尋在瑞籬内

外幣殿 一字也在正殿後瑞籬玉垣外也 曰楨神室幣帛納此殿作檟必東西寶殿

正殿白木也有木尻金物余不殄 千木堅魚木皆在之

千木如搏風端如鴈侯堅魚木以丸木切天橫置棟上也

正殿以下皆以萱萱之以薄穗莖萱之也厚二尺余

瑞籬之中正殿東西寶殿三字有之也

次内玉垣之中云屋

瑞籬玉垣等皆有御門入立麻瑞籬由門才六門也

内玉垣由門才蓋御門第也内玉垣去瑞籬事

正面者四許丈東西北三方者相去六許尺外

玉垣由門才四由門才也此外三重鳥居也

外玉垣内

由子殿二字

南面在東西。六月九月五日由祭。脊王。泰中付東殿。

次荒垣之内

外幣殿

子細見上

由食殿

一字也。如室及有子木堅魚木。每日二度。由幣供之。坐之。終未以久。煮燭。程。

供之內宮。中幣同供于外宮。此殿之內。稱宜一人物忌欠三人。負九人。子娘。哭。外宮有。買。內宮。有。十。人。十。年。歲。女子。心。物忌子娘。皆二姓。

件荒垣有鳥居。此中。号内院。内院殿。皆。萱。萱。百。十。

木堅魚木有之門。又同。

外院

一殿一字

五ヶ間。四。交。幣。并。急。使。中。后。上。居。之。有。酒。者。

神祇官殿

忌アトア着之

九丈殿

神ア下着之

由輿宿

脊王由輿宿之

已上檜菅之板敷

廳一字

在北

忌屋殿

在廳東。調。倫。子娘。館。在忌屋。由。膳。之。取。之。

御倉三字

在廳後

由稻由倉一字

在廳。巽。角。

已上号。外院。此外有。隍。外院。在内院。東北。三。方。内。院。南。面。有。池。号。由。池。

已上外宮也内宮及舍一同之但外院在西方又其忌屋及  
内宮有蚊屋及如<sub>レ</sub>此與宿在外院

内宮在東外宮在西相去廿六丁云  
續麻織殿 在續麻御 服織殿 左服御

已上兩殿去外宮百丁許於四月九月曾織調布如  
栲系納東宝殿也

别宮等事 元七不 今八不也

外宮

高宮

或云多賀宮去外宮一町許在山上

土宮

可為別宮之宣旨長兼比云可尋

内宮

荒祭宮

去外院七八許丁在北

月讀宮

伊佐那岐宮

二宮由一取去外院十餘丁

伊雜宮

去内宮半日

瀧原宮

並宮

市坐一取去内宮一日

離宮院

驛家之初使者之存玉系宮同也此處自外宮至離宮院  
廿六丁自離宮院至奇宮寮又廿六丁云

奇宮寮



十二司者存宮寮  
被管也  
舍人司藏部、  
膳部、炊部、  
門部、酒部、  
水部、殿部、  
掃部、馬部、  
永部、樂部、

内院

齊王也

中院

已上捨皮寮  
在此

外院

萱宮、屋、丑、六、十、宇  
屋、躰、如、民、屋

十二司有闕者以寮解申請被宣下、別當

宣旨内傳宣可尋

祭主

宮司三人

大宮司 檢、大宮司 少宮司 已上中臣氏  
大宮司 沙汰、封、産、事、

正祢宜

内宮七人荒木田神主神主ハ尸也  
外宮七人度會神主 九位以上宣旨補

正祢宜十四人有制不上洛不渡櫛田川以西

在齊宮  
西也

權祢宜不定數或及百余人、近代祭主任意任之

大内人

内外宮近代不定數二姓任之同祢宜近代一官各百余人六位  
神、兼、權、祢、宜、有、闕、祭、主、補、

玉串

以、大、内、人、中、神、存、宮、若、勅、使、祭、宮、取、鬘、木、綿、并、玉、串、奉、之、職、之、仍、号、之、  
但、勅、使、不、奉、玉、串、之、奉、鬘、木、綿、許、之、玉、串、拂、枝、付、木、綿、也、奇、玉、取、之、奉、給、之、

宮掌

下人也但兼大内人

番檢

沙汰、祢、宜、木、  
結、番、之、職、

内人

祝

已上神官如此

内宮中前在河衣川即五十鈴川之内宮御坐于度令郡

宇治郷外宮山田原

五十鈴川上下津石根

伊世宣令一通之而中臣系外宮時加押紙五十鈴  
川上、山田原下津石根ト讀、

廿年一度遷宮任造宮使、中臣氏事

為職事并官者左可知神宮事粗記之

一 宣旨官府加判事

下諸國諸司符加草名牒諸寺符

加朝臣二字不注名如大臣

年中恒例諸宣旨右少弁取加判也

非參議大弁正中弁不居人下

一 非參議大弁不居人下人來不居大弁之上尤中弁自不居

人下但位階上爾來居上於之尤中弁不及起座凡四位弁之

弁官居殿上座下

止之微之又頭思已近非近來將可始人亦之外輒不居中

弁之上中弁又不著下凡不之位五位弁官居殿上坐之例

但隨事隨取凡所願寺內八講之類弁座在別或著座上但

於殿上之依位階者也雖五位弁不居比下四位之位之下微事  
又於儒士弁吉祥院八講堂前弁酒膳木座又於但傳供  
行香依次也

不論位階上卿座次弁座

一 經信卿昇八座之後諸人云四位中弁苟當昇立思

事無物參議六借云殊執中弁意凡四位中辨

不論位階是上卿座次有弁座故也

諸社祭上卿擬盃於弁

一 諸社祭雖有四位氏人宮司藤氏上卿擬盃於弁同前弁

尊勝寺八講弁座在公卿座末

擬宮司尊勝寺八講弁座在公卿座末殿上人座在壇上之地

頭弁列公卿座未半也

法勝寺大業會此御幸之時頭弁列為座未半也行事

中弁近衛中將不勤雜役

職負令云中弁職掌同大弁中弁預朝議有例中弁

近衛中將不勤雜之役隨事也

殿上弁奏下文書同職事

一殿上弁奏下文書同職事但近日不務且留故也但奉行

弁官疾及二月辭狀

事奏下于今為定事諸奉行之間可下宜旨之類也

或人朝隆云弁官疾及二月者進辭狀予業職事之官

百日不上解職法意也

弁官在床子座執柄禮

一弁官在床子座之時執柄令參給若令出敷政門給者居床

子座前

簡居之必居簡之意是略居之大吏史水業云故政重云津々井々其謂不得意

非執柄大臣行

過之時名立深以盤折是云平伏納云以下起床子指

衣冠之時上卿給文

上卿立留對指衣冠之時上卿給文宜旨猶結申也

上卿乍立給文之時有披露之樣

上卿乍立下給文宜旨之時有披露之樣非普通事非膝

職事奉下宜旨上卿雖何所必被結之

寢之外或被許不結申之弁許史又同職事奉下

弁官拜賀之日弁侍進前

宜旨上卿雖何所必被結之弁拜賀之日出家之弁侍

一人居門外進前一聲

一御齋舍東廊座起上官座歷永陽門着出居座之間弁侍在

升官不喚六位史名

後殊追前，近因于公卿以下，座升官之勝事，升官不喚六位史名，稱三善史大江史。

史等中又有祿

一史等中又有稱龍一龍端新史等

史作法大事

一史作法大事略頌云：官奏南座以於結政南申文升申障之

時史於結政申大升云：某升朝臣障申謂升申障之

例假粧間之間，追入外記門云：升若為上聽者，歷刻後立加但大

升渡列前而立，物列故欵

結政座者皆間事有習也

一起結政座者皆間事有習也，乍居退片是，先着片查片

足密徒跪而立地立定之間，密着指退也不習，是人不可立揚

欲着在後之沓，早速不着得，或沓當足宛將，不宜也

官西廊結政座等就膝突

一官西廊結政座至，軾下一指，脫沓突膝着座，雖座上若與

座，軾在座上，突膝更立着座也，又申文之間起座至軾

寢，左膝向軾先着右沓，次着左沓，立返向座一指，進西也。西廳結

西廳結政路勸修寺氏人砌上自余芝上

政，升少納言着間徐步也，第一晴其路勸修寺氏人砌

上自余芝上也

出入敷政門

一出入敷政門事，大升迫北柱立中，升其次少升少南外記史

迫南柱也

雖五位史向弁官宅申上文書

一曰例雖五位史向弁官宅申上文書近日常途亦不於上官向

上官向職事弁官禮

職事弁官殊磬折申事雖五位外記史

重資心為頭時喚外記

一重資卿為以時出服陣喚云外記也阿留外記中原廣俊在

畫侍答云阿留重資訪申此事仍被召高廣俊處申云

外記也阿留此詞不可於仍停官相戲欵由存之不答也於

廣俊可召籠一上第之由有仰仍堀川九府召之廣俊參上

九府命云汝者葛坡龍去作者欵申云於也仍召出廣俊

龍處  
房投杖化  
葛坡費長  
龍處

按葛坡龍去者仙人費長席投杖於葛坡乃化為龍此事出于漢家之書  
之由見活法葛坡縣名若廣俊實作葛坡龍去詩句欵

賜養酒被命云竊罷收私宅可偃卧云

雖六位上官已為公人不可無禮節詞

雖六位上官已為公人不可無禮節詞

推方為頭之時史考資如泥仍過法勘發考資答之推方訪

惟方訪申考資有召籠

申考資有召籠

大弁馬腦帶仍中弁不用之

一大弁用馬腦帶仍中弁不用之弁少納言外記史詳

賀弁列見定考節會行幸用巡方自余時不於大都

弁官車鞞

九鞞也但及隨事用巡方事亦有之弁官車小八葉

黑鞞勘解由次官猶又武但頭弁藏人弁緋鞞用之

但右與皆類少弁并賀緋鞞云此事可尋之尤大弁為隆

人弁時於黑鞞云

地下弁奉文於上鄉

一地下弁奉文於上之時九副文於笏進軾居例進軾居如一指置

弁官於陳座不指

笏右手取文頭奉本也取笏居上鄉下給

結申例地下弁上鄉在奧座之時弁持笏昇也脫履之時不

掖床子座見文

一指又居上鄉不指是皆非我座故也

一掖床子座支

大弁床子在敷政門外北掖東面有前中少弁温明殿而砌外記史

弁座東同砌

大弁下於床子座見文書

大弁置文於前床子見之中少弁於我座上方見文首少

向南也文端在座上也展置礼紙押文於礼紙端一取之

於我前披見也

史於床子授文書於弁官

史來立座前磬屈授文取之當胸持之史及本座後置座

上披見了卷結持之願史方史來取文後歸也官奏時

緣見減者文亦如此

弁下文於史儀居床子願史方史來之復座披結之弁

大弁學起座禮節

仰詞史唯曰弁仰曰某人類也大弁起座者中少弁

起床子立前動座也中少弁起座史曰大弁有示史事者

中少弁云繼之如結政座

中少弁路歷角柱外副砌往及大弁前進故也

大弁路用柱內但兩儀中少弁柱內

右大弁資長非參議柱右中弁予頭不着合床子座先達或

不憚之予予聊有取存故也藏人頭是非參議之貴

首也殿上人致禮異他而床子座中少弁殊敬大弁為凡

義紀考  
後憲保元  
三二北一  
推右中弁  
八月十日  
轉右中弁  
從四位下  
同日補藏  
人頭于時  
資長右大  
弁正四下

頭賴

故也但故戶部以中弁實先非參議大弁時戶部不被

禪云又後雅非參議右大弁資信頭九中弁資信為

位階上臈仍資信在所後雅起去不居會實親中弁

有業少弁位階實親為下臈殿下拜禮實親立有業

之下人以為不可右大弁範家語次談云有業立列由先人

失不見得仍列下後憲予控右中弁親範九少弁朝方右

少弁位階朝方力予之上臈外記門出立可依官次之由予業

之仍其定列次親範立上定朝方可依位階之由示之觸九大弁雅教

非參議大弁頭中弁勝者未次

任大臣大養弁納言

予可依官由示之爰朝方云於中弁者乱官次之由只今不合  
明於中弁者猶可依位次之確執仍親範立下予業  
朝方取執如何外記門出立少納言立弁上定例之是依  
官次也四位弁不出此故依位次之由不審也

或人云非參議大弁以中弁勝者未變云

一任大臣大養之人為勸盃被起座之時主人若為執柄者弁  
少納言動座下長押躡居簀子若廣庇後座給後後座  
非執柄之時者不然平伏許也  
雖一人婦子未為執柄者又如此不似他時之家禮也

祈年穀奉幣八省東廊座弁官密不脫右履

祈年穀奉幣八省東廊座上卿給宣令也弁官密不脫

右履天居也上卿給宣令於使了起座之間弁先早指可  
起座故也若着香之間及遲者上卿早欲行過弁遲  
以列立故也

大臣御前事

一大臣御前事能可案也此出抄取有此事新任大臣退  
出之時又御前會若官政等了未及昏退出未皆有此事是  
也具見彼抄新任大臣退出儀兩日弁入夜此事凡外記  
政南所及取入夜弁兩儀皆無書立也



執柄賀春春日詣亦弁女納之外記史各人為前

治間馬

下向春日之日著布袴

御前會大臣以下退出無去互失儀

一保元二年正月御前會終右大臣宗輔力日上申刺事了大臣以

下退出云出立失儀也此日又次云氣色太史史師經在

御前之由不存之方申之間云何大臣早速却了但此云雪忽降

若為兩儀者不可有也雪不降以申被旨云失也

同年任大臣新任人右大臣基實及下中息內大臣俊內裏儀了共參內

侍賀了先右大臣出給于時皇居高松第也自西陣退出先官掌

右使次外記史少納言

并上行也外記史少納言并但立左右

次參議納言已上

一行次大臣皆下高也

上官以上行過列立儀如例

如北山抄此日於

東三條有大饗仍陽明門代帽門立西洞院押小路之程倉下

參議以上一到陽明門代願指出也此事大臣入至此願指出位

次卿不願指直書但先例或又一指云此日內大臣為

尊者右府先退書給了後頃重招弁女納言外記史為御

前退出可被向東三條欵而此此事失儀但可尋先例

留御前事又異之見北山抄

行幸時并官留守

一行幸時并留守一人又有行幸御所司御裝束并大殿祭事一人乞取之御竈神被渡給之時上御并史行之上以下步行供奉之諸衛同供奉出御以前上御御輿裝束事於裝束司并仰史裝束司并不後者係他并

留守并尋知留守諸事官人外記史亦可催之由能誠係又尋內侍取女中祿候否事諸陣取誠不事大殿祭者行幸以前係其取相具神祇官人乞祭也

御寢所司御裝束所御裝物所御湯殿等之是可催之取也

所司御裝束一取司御裝束者率史以下乞奉仕之木床子二脚 四座

平敷御座二帖 有老延 立大宋御屏風又立廻同御屏風

御櫃御大壺

一帖御裝物取者御櫃御大壺立御倚子

諸社祭事

諸社祭事

一大原野吉田祭亦著到殿儀召氏院別當名仰取掌事間事分明仰之作法以之為善也氏社祭能繫齊私奉幣者也著到殿并史座後立廻薦自後著座欲入之時并侍

以切開之入也自余如近才近代幣料諸國不濟時社司  
亦極祭兼能可尋沙汰也

幣料代

行事官

予始奉行梅宮祭之日幣料代以者物濟由社司取  
訴也行事官不申上此由尤奇怪也近代多如此但彼下  
新制後佛神事如法可行仍殊取申沙汰也然而近代  
憂以難濟為事動及當日濟之不可為

### 御齊會行事

御齊會行事

一年中行事中第一大事也仍自前年冬兼申沙汰真言院

御修法太元法事御齊會行事取同行之用途巨多布施供  
養物巨旨八省大幡布及數百疋此次或修理真言院但亦  
大幡者保元二年以後由憂諸國者不用待破損可切究由  
彼下知大藏省了件以前每年所切究諸國也式條者僧法服  
調給之款近代給新也供養物能令催濟之時和布雜菜  
之類一占之分殆積車三月十二三日間積分車廊外賦引之  
弁以下綱取相共檢知支配布施綿之類能令催濟之  
時一人分巨多及高三四尺古者參御齊會之僧以布施物

始建一堂云近代陵夷

行事官巡倫

在大極殿東謂之龍尾道東樓

隨催濟近年約蒼於樓中擇行事亦偏成監偷

盜皆悉入已或至十四日昇布施廻小安殿之間史生掌

亦拔取引散不拘制法不可說事也仍先賴卿力并奉行

之時制私沙汰者數人侍於行事亦了檢納之又乞支

配終日運小安殿之間猶相制之予奉行之時又嘗

此年行事亦不能入已者也

新掌會酒料

一新掌會酒料文內侍拓殿上并下之并下史者也件事見

造酒司式近代或并給此文不知所為之近衛院御宇欽

御齊會先奏放生會後奏藏人方官方文異也

御齊會有先奏僧名也放生會有後奏見卷也并亦作法キヒシラ

職事作法キヒシラ仍兼帶人奏藏人方文奏亦方文頗異也

結文事可練作法

結文事朝言結之可練作法也亦奏緣減省文事內能

以如旧曆緣習也此亦事者不練者不容易又不宜見也

緣減省文

緣減省文事披端六寸合疊後披一尺寸許合疊之以花

右手當左右膝為定緣了結申與本解了亦帖推重卷之

端六寸者別為表紙料也卷之了緣時推合之間若凋皺者以膏

直上儀奏

寔之々舒若猶不舒者只推合之  
一幼主時執柄直上儀奏儀弁中亦作法也書杖取排之文  
當左目皆程九手仰奉持杖右手同仰奉當腰帶程  
右臂荒持之左臂副身兩手相去一尺余令拔取  
文結之間書杖強奉不舒者亦書杖被引九是不可  
然也口傳云ヒトシメシムルニ是強奉之謂之取文給後少引入書杖也空杖亦長  
不可持也又膝行退間者袍前自用密以右手引合  
膝行者一說付膝板敷引進是常事之說付膝呵天足

指端立天進行也是易行也凡膝行先進片膝天次片膝  
与先膝齊等進也是為膝行一度如登階之時越級改足  
自余如取亦

一指事

笏持樣

公卿弁中作法只在指也恒時持笏事右手把之大指与小指在  
笏之内中三指在笏外仍堅把之不令動搖笏以左手  
引右袖簪天人差指与中指之中引夾天奉蔽人差  
指舒許令出也笏持之笏端當口程但依長短人當鼻

欲指弓弓

切口也。笏端傾內也。或又領外持之。人有之是略作法也。尋常如此欲指之間。以左右手同把笏。不顯手。笏本引於前。天笏上領外。二寸余。身并笏共傾。天指又笏平。亦成笏。端不仰不昂。程也。一念了起。楊也。伏間并起。間不疾不徐也。可得疾徐之中也。又伏毛起。毛笏与面之間相去程可同也。不可隨伏。面近笏也。起事又同。又伏仰之間。頭項肩脊亦可直也。不可屈。又不可及也。是立指也。座指大略准之。但寔膝居。以左足置前。右足猶退。居定一息。指了以右足。

立指

膝突居樣

龜居

置亦也。膝寔龜居。儀左右足。二尺許。左足中居。居定天指也。去留同指。

就列 列立了立定指也

離列 欲離列之時指離列也

着座 着座了指也

起座 先退座下之方足指了起座也

登階 至階下之地指了後登級

下階 上階了立返向階而指天退之

沓脱 南所之類之於沓脱之下而指昇降指同階

板敷 陣座之類之昇降有指同昇

平座

平座之時着沓步至之所者隨路便至。在後若於座亦立而指脱。沓了寔膝而居坐。指如恒但膝寔不可脱。沓仍立指左座。指詩之。但中。西廊結政。先至膝寔。下立指了脱沓。着座但非寐未之人。寔斤膝更起至我座坐。指之依可脱沓。雖執有指也。脱沓之所本。

都有指也

腋床子座

立床子前是向後於床子也指了懸尻居也起時立前指了也

獨床子

謂短床子身居也太略如前

長床子

越之天立前指而居同前腋床子座自前有路仍雖長床子不致也又雖他長床子取未人不起自前着也

指人

答指

人指時有各指也是同時指也

無指處同在處

諸指如此若得此意可指之取不可指之取可知也假居即時

可立之取也指但雖不設座可居定之取有指也除目議取莫

云卿於御前置筥了拔筥起無指也

仗座執筆無指

仗座執筆參議若弁進寄上卿前進文了此去留共之指也

自余准此亦可知

官奏指

但官奏大臣若奏下方文之弁官亦先跪年中行事

障子下一指何沙氣色隨所目參上至此堆假居有指也

宮文

又宮文之儀納言列射場殿東砌一指又指離列進立軒廊

不指取宮後指也取習傳此指友度之間一度指也此是每程

臨時祭勸盃四指

可有口指仍前一度者略來在臨時祭勸盃為有四指於年

少人并下略略二度指二度此意凡且可案事儀且可  
守先服 已上系指儀

陣座執筆事

參議不候之時大弁若中少弁隨參會於仗座執筆之諸  
講會僧名定文之類也又臨時叙位除目同書之書樣在別  
兼可案持之且隨上大凡約云處合書之但伏後定文參後必書  
之必恭故也隨上氣色必雄及上弁參進至榻敷座第一參議座  
居以但僉識之時於參議者於尚座前執筆一指膝而昇未居定之前  
自余之時降下高帝後看此執筆引刷裾當尻

取坐指上古外記若史石例文硯外記持參置例文入書

於上前置硯入書於弁前隨上脚氣色置笏於右膝之下置笏

座端者自易落仍置座與方但不於取置座下方又帶劍人多置右方以右手引券硯前磨墨因休

次深筆置之筆或總其也筆本次取續紙九手持之右手引

禮紙若自然卷

揚即五之入書硯上若不卷揚者九取持之續紙皆

置座前以左右手卷禮紙入之五續紙於座下方緣之後卷

返了置之硯右把笏同上氣色上脚件容後又置笏九紙九筆隨



上以示書定文了卷之後更披尼之有誤磨改之俟者更卷之  
推也硯亦右方九副文亦笏一指起至上心方居指置笏於  
前奉文了九笏而居上披尼了後隨氣色右廻左仗後向  
與座返仍  
右廻之若為右仗可左廻而復座更隨上卿氣色一指而下着香向座著  
之立  
一指右廻而書

### 一 結文事

僧名文仰詞  
日時僧名于通各礼紙上心給取置亦豎置之  
如垣先九日時天  
披端云日時何事日時上  
不云之上心具弁唯天卷之置於前之九次取

僧名同披端云僧名不云何  
僧名上卿目弁唯卷九合退於下史下

弁者可  
取副笏也

日時仰詞依勘申若裁亦日者以某日行之

僧名仰詞依定申但古多略之不分明恒例或此

上心給文作法  
有礼紙文結之作法常事也上心給文弁以斤手右給之弁

弁奉文作法  
奉時又以斤手九返奉之時能以手奉  
人不力可上心給宣音弁

宣音弁下史  
下史腋陳有史招着床子座下之如先注後或於布政門

内外邊下之也每定取非床子座之前許不令結之臨時事慥

奉仰詞可下也又必下大夫史也

祈年穀請奏之類雖六位下行掌史必然而外臨時  
事必下大夫史也

文書雖東大地下并持笏取副之

殿上并持笏不持

文書雖東大地下并持笏九副之豈持也隆及上并而物忌  
日為外宿者持笏也非泐物忌者腋床子陣召亦不持笏持之  
失也但執筆之時雖及上并必把笏也陣座勸盃又必捧笏之  
率分裝束司造八省事

此三事并中奉宜首行之率分取勾當掌彼取事造

八省修造八省院事也裝束司諸裝束奉行之神即位大

嘗會諸節會裝束泐輿裝束木之類之近代恒例事大

夫史檢知之并強不知之尤非也列見定考之時有裝束失者裝

束司并史失也有罰酒也延久年中行率泐輿初木打損隆方

并依宜首進急快者也

大極殿敷物

輪違云之兩面雜事見大卿

泐即位時大極殿敷物兩面久壽之度用途不濟事既闕如

板用畫箱

仍黃箱上畫板面文用之自然為節儉保元之度依

彼例躡被用畫箱早中古以來八省廻廊多以破壞顛倒

大藏卿為房御男

保元造宮被修造之然而多闕所同二年即即位取造

畢也造八省并親範也

如踐祚大嘗會等職事并官相合奉行

如踐祚大嘗會等大事中亦藏人立事各別仍職事并

催官外記沙汰

中相合奉行之又催百中事外記之沙汰也准之

齊宮群行歸京并官大事

齊宮群行并取京行事并中亦一大事也驛家事兼

雖催行近代国力難叶庄園大略不勤仕數日旅行公私

大事也

行諸事并尋符案

行諸事并先尋代符案於中大夫史披見之用途雜事

株與抗回

為明鏡者也可得此意且知先例且隨時宜可申行又不守株之

中中符案永承比以往多闕失但抄符厨子在中文殿

曆以往抄符有之

初年教奉幣并陳申文

一初年教奉幣亦猶事了行事中注符案与并陳申文

見西宮北山亦但并一顧再顧事有友說也近代再顧予此

一取完事可存知

位祿定

一俸祿定事被取并可參儀也

結詞殿上分可給國之禁國可給

不云禁國涉禁獄音故也或說禁國禁字去声也不用

説云是此字吳音

宜用

大臣候官奏之時直許中弁

一 大臣候官奏之時直許中弁自上前亦候之殿上弁所候

也奏申事先付女房伺天氣隨召參候朝餉奏云某大臣

候詞云ヒタラヤト候仰伺食弁退出之次可奉仕中奏御

裝束之由示六位藏人候殿上件裝束見藏人奈先是奉仕

儲但不供掌灯弁仰後藏人掌灯許也出御召人弁參

進候年中行事障子西之小頭与障子平頭也隨天氣唯起出陣召大臣

必告奏史召成之由不可忘失

先是於陣腋床子見文事可注粗注上

仰裝束事仰藏人兼職弁取為次可尋

弁官中之用每事有作法

一 弁官中之用每事有作法於職事者禁中進退別

無作法只以上下文書為大事職事進退職事以仰詞為大事

代之宣旨目錄自人之明鏡也

職事弁官失

職事弁官於進退失者一身之恥也若至奉行事懈怠

失錯者隨事始及朝家之大事又其身及勅勅恐懼

為前途之妨不可不慎

列見定考罰酒事

上卿雖行之若弁有所存者持盃暫不受飲爰上心問云  
有取存歟云仍置盃取笏陳子細被許者不飲而袖之若  
上卿犯犯者一旦雖陳所存之旨可飲罰也

小定考事

小定考短冊

弁批筆有注短冊事注何事式之由雖尋問人令不  
分明可尋之近代不注也

諸公事可練習事

諸公事雖見諸記次亦不問先達口傳者於以蒙昧也雖  
口傳一度不審勤者非不審從其末了後可用象也又  
縱降存次分若如虫食木成字不知事理者臨時之不可  
易迷若且知大經且斬歷仕者縱雖先例不審事業行  
之自叶宜也只可練習又可沈思也

兼依弁行禱祭

一兼佐弁行禱祭半渡大路之時令持弓箭平胡錄於雜色也

上皇有御見物於御前居地傳

門部壺胡錄室袴大長如恒弁縫腋卷纓帶跣鈕平緒  
是警固之間故也上皇有御見物者所棧敷若所車前一可許

下車步行於御前居地。居極踞踞道但居時若不用意者劍履登土之居同先密懸九手而劍柄而少拾向御前而居之笏平向御前也是笏中取方而向云云向御前之樣見元也是祕說之若備奉向居似宜便且又偏向御前而居不可且仍少向御前以笏云云是口傳也

予未勤仕此事但勤仕春宮使之時主上於高松內裏東面有河邊渡町小路而御前也此日近來使以下諸宮使參內有河邊臨時之處令也頭以下及上人儀門前地敷說之衆已非密儀仍過御前之間居地如先注儀是口傳之或有不居之人失此

禊祭并朱後人車中懸菱一緋袍

一 禊祭并朱後人於車中懸引立菱是力令不透也但下車時必放之不可忘却事也

中問注事

訴訟交斷之類並止大率并中奉勅就問其所中廳中可強之取也或可強諸司屋并一人大夫史文章生史紀尾新史生亦着座多人隨品秩設座并問之史記之問日記清書了并下加署名訖人同署加取方文書申上之平三位曰盡事理了可申上理不盡不申上先人實親

殊所執事云云白河院御坐時奉此事頗被撰人云云  
常途史評取着問之非大事者弁不着

分配事

中注之以弁侍送之書留押壁上隨將任改

拜賀事

自右將充申賀自權將云云不申慶賀云云

每有加階兼中云云吉日初參結政署吉書將任又同

不作詩之人不被任弁中云云近代云云法云云

弁官作法事

弁官作法可云云不可云云淡也列見定考作法淡時有罰酒

有舊例也中弁依法云云弁云云後云云也云云

納言若參議傳盃弁之時

一納言若參議傳盃弁之時弁起座進云云一指云云安膝

受酒後云云指事

遣笏云云本座後取盃受酒云云受酒後云云取座放盃流行把笏

而居列見定考朝取弁廳穩座如此自余取若有其

便皆例

法勝寺十僧御續經

一法勝寺十僧御續經諸寺僧及著廻廊座之時教

百人時競入塵埃飄揚云云狼藉也仍行事弁兼被用

有御幸時

意以行事中令立遮之閑一道次亦令著之致狼籍者尤失、有御幸時亦在左方付御前仍惣礼亦并外

記史左方殿上人右方御幸時亦座在左方惣礼亦并右殿上

人左方也御幸時上殿并行右方事付亦座故也

略三時樂心樂仕下作了行事并石假座高色仰之也

預僧等恣行之不一御幸之并座可在層巽角然而

東層南才一間南扉之下坐之見出佛前行事也此乃以

殿上人座也此間良角才二間之及上人上賜之坐之人亦居之

為頭并之者南層東西二間扉下居之是乃下殿對

座也或云正左中并可居之於不可然云

御幸寺咒師等定

可有御幸寺并先可臨幸之寺及咒師可定之負

咒師負作檢非使

等御幸以前隨便宜申定之咒師負事仰考檢非違

使令用意辨衣冠之辨多障時御會行事兼行諸

條心尊勝寺灌頂行事并必取大阿闍梨畏物各是必

不可然各四位及上人取之有何難乎但例然也



太宰権帥廣光卿本借用之  
作中原康友令写之

明應三十二日

大夫史小槻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安永七戊戌年秋七月四日以神村氏藏書寫之

児嶋徳胤

帯下之奥書云

新任辨官鈔其作人ふ分明也今依  
辨官補任勘之者乃藤原俊憲碑記程  
了尋之享保日之亥仲夏写之志世并義知判

此書中納之鳥丸光榮心入少後名ありし中書と

以後合而くは如由書筆之るむとの秘初也

享保八や七のし向

此一冊 墨竹 五山畫派 知 古 畫 本 寫 之  
再之按合年

是享其之月中旬

通

此卷之六為平林之月四日以轉林月齋書畫之

